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9日，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调查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调查表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9日，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法定代表人为丁建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共建有9条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6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2条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1条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年设计输送石灰石能力约5000万吨，消耗的石灰石来源于前峰山矿、长山矿以及金山矿区，石灰石矿经开采初步破碎后经运输车辆输送至金峰水泥厂区内，在厂区进一步破碎后用于生产，根据调查，前峰山矿区距离金峰水泥的车程约为15km，长山矿区距离金峰水泥的车程约为11km，金山矿区距离金峰水泥的车程约为8km，每辆运输车装载量按照60吨，每年按300天考虑，则每天需输送2800车次，车辆频繁往来于矿山及金峰水泥厂区之间，对道路及沿路环境造成了

极大的影响，主要影响为：道路压力大、安全隐患多、超重车辆使得道路寿命减少、道路扬尘、车辆尾气以及车辆噪声对沿路居民的影响。为减轻道路运输的压力，减少车辆扬尘污染，车辆噪声等问题，江苏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拟建设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将购置的石灰石在矿山区域破碎后利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中转站，在中转站内上料至金峰厂区原输送带上输送至生产线。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购置的石灰石来源于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以及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1#、2#、3#、4#、5#、6#）并配套6个中转库，长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7#、8#、9#、10#、11#、12#）并配套6个中转库，金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13#、14#、15#、16#、17#、18#）并配套6个中转库，各矿区开采的石灰石破碎后经全密闭的输送带直接输送至金峰厂区。输送带规模：最大物流距离22.6公里，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区再到金山矿区后输送至金峰厂区，共有4条全密闭全智能输送主带，总输送长度达46.936公里。目前该输送带可达到年输送石灰石5000万吨的输送规模，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9月3日，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158号），项目名称为“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9号）。

企业2024年7月3日进行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720591953X001P。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138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341.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8%。

（四）验收范围

前峰山矿区六条破碎线（1#、2#、3#、4#、5#、6#）及配套6个中转库，长山矿六条破碎线（7#、8#、9#、10#、11#、12#）及配套6个中转库，金山矿区六条破碎线（13#、14#、15#、16#、17#、18#）及配套6个中转库，各矿区开采的石灰石破碎后经全密闭的输送带直接输送至金峰厂区。输送带规模：最大物流距离22.6公里，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区再到金山矿区后输送至金峰厂区，共有4条全密闭全智能输送主带，总输送长度达46.936公里，年输送石灰石5000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前峰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1~DA006，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7~DA012。长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3~DA018，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9~DA024。金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25~DA030，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31~DA036。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坑上部安装喷水雾装置，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破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对皮带机采用低带速和大直径静音托辊配置，以降低托辊转速，减小托辊轴承快速转动产生机械噪声；对临近居民点的通风口设置百叶窗，用于隔声；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漏风部位、廊道接缝处采取封堵措施；合理组织生产，对廊道输送物料均匀布置，减少因料载不均造成的冲击噪声影响等措施，使得破碎车间四周及输送带沿线敏感点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密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36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金峰原有项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项目各矿区破碎车间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加强噪声治理措施，减少周边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影响。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年7月29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丁平俊	付总	15206148588
专家组	高浩东	高工	13701483703
	沈文	高工	13915866048
	曹明	工程师	15961213652
与会 人员	王	主任	13584572557
	秦真	副总	15206141688
	苗修阳		13961483583
	陆金燕		12862078605